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NY HOLDINGS LIMITED 錦興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5)

(認股權證代號：749)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業績公佈

業績概要

錦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 所得款項總額		80,793	430,927
供水業務收入		21,682	17,085
採砂業務收入		52,848	32,224
銷售成本		(65,323)	(44,311)
其他收入		114,843	133,647
分銷及銷售開支		—	(2)
行政開支		(52,450)	(60,314)
財務費用	4	(59,721)	(61,746)
可兌換票據之兌換權之公平值變動		736	(11,192)
指定按公平值列賬並計入損益之可兌換票據之 公平值變動		—	(8,304)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可兌換票據兌換為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		-	20,832
持作買賣投資收益(虧損)淨額		2,167	(243,97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63,000	(93,440)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9,475)	(12,165)
商譽減值虧損		-	(19,655)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虧損		(28,892)	(47,659)
會所債券減值虧損撥回		-	195
持作銷售之出售組別重新計量為公平值減銷售 成本之虧損		-	(255,570)
可供銷售投資減值虧損		-	(387,068)
出售可供銷售投資之收益		62,952	6,13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2,029	(156,169)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21,742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74,259	18,813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90,397	(1,172,639)
所得稅抵免	5	9,846	32,999
年內溢利(虧損)	6	200,243	(1,139,640)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25,895	(6,494)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開支		(11,142)	(568)
可供銷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243,565	(371,207)
重新分類之調整：			
—可供銷售投資減值時		-	387,068
—出售附屬公司時		-	(39,994)
—出售可供銷售投資時		(62,952)	(6,135)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時		(21,742)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73,624	(37,330)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373,867	(1,176,970)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88,731	(1,145,222)
少數股東權益		11,512	5,582
		200,243	(1,139,640)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54,943	(1,184,595)
少數股東權益		18,924	7,625
		373,867	(1,176,970)
每股盈利(虧損)	8		
—基本及攤薄		0.36港元	(7.56)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16,126	159,846
投資物業		221,000	158,000
預付租賃付款		7,219	7,732
無形資產		58,332	83,734
商譽		6,869	6,869
聯營公司權益		256,098	146,127
可供銷售投資		366,620	385,132
應收可兌換票據		266,880	726,384
可兌換票據之兌換權		814	62
會所債券		3,920	3,920
遞延稅項資產		1,395	1,395
		<u>1,305,273</u>	<u>1,679,201</u>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付款		566	562
存貨(按成本)		288	553
持作銷售物業		213,436	212,945
待售發展中物業		1,226,470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9	84,342	315,193
持作買賣投資		262	3,865
應收可兌換票據		530,970	95,690
可兌換票據之兌換權		80	96
指定按公平值列賬並計入損益之可兌換票據		–	5,182
應收短期貸款		1,000	103,55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993	277,250
給予聯營公司貸款		109,433	106,855
可退回稅項		31	–
銀行結餘及現金		741,035	706,981
		<u>2,908,906</u>	<u>1,828,724</u>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		<u>76,800</u>	<u>111,013</u>
		<u>2,985,706</u>	<u>1,939,737</u>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	303,816	66,71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437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07,245	143,811
預收訂金		173,970	–
應付稅項		45,308	68,696
借款—一年內到期		43,250	61,750
銀行透支		–	24,068
		<u>675,026</u>	<u>365,035</u>
流動資產淨值		<u>2,310,680</u>	<u>1,574,70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u>3,615,953</u></u>	<u><u>3,253,903</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614	4,010
股份溢價及儲備		<u>2,469,747</u>	<u>2,000,52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475,361	2,004,535
少數股東權益		<u>154,951</u>	<u>437,963</u>
權益總額		<u><u>2,630,312</u></u>	<u><u>2,442,498</u></u>
非流動負債			
借款—一年後到期		95,313	113,563
可換股貸款票據		673,963	650,872
遞延稅項負債		41,724	46,970
應付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u>174,641</u>	<u>–</u>
		<u>985,641</u>	<u>811,405</u>
		<u><u>3,615,953</u></u>	<u><u>3,253,903</u></u>

附註：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一九九一年九月三日在百慕達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以獲豁免有限公司形式註冊成立，其股份及認股權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31樓3101室。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借款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財務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一間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 投資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財務工具披露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附帶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8號	自客戶轉讓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 改進，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 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5號之修訂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之修訂 而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之改進

除下文所述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僅影響呈列及披露方式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引入專門用語之改動(包括修訂綜合財務報表之標題)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格式及內容之改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重新界定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類(見附註3),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亦無更改分類損益、分類資產及分類負債之計量基準。

財務工具披露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擴充有關以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方法之披露。本集團按照該等修訂之過渡性條文,並未提供針對擴大之披露比較資料。該等修訂亦擴充及修訂有關流動資金風險之所需披露。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作為於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事項 ⁷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有關首次採納者之披露規定對披露比較資料之有限豁免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代款之交易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⁸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本規定之預付款項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⁶

-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修訂本。
- ³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⁴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⁵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⁶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⁷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⁸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本集團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引進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並將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准予提早應用。該準則規定，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i)以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及(ii)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未償還本金及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影響本集團財務資產之分類與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對綜合財務報表將無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已採納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即執行董事)就分配資源至各分類及評估分類表現所定期審閱有關本集團各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作為識別經營分類之基準。相反，先前之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規定實體採用風險及回報方法識別兩組分類(業務分類及地域分類)。本集團過往之主要呈報方式為業務分類。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所釐定之主要可呈報分類比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重新界定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類。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亦無更改分類損益之計算基準。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資料主要有關本集團之業務營運。

分類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之經營分類如下：

證券買賣	—	買賣持作買賣投資
物業發展及買賣	—	物業發展及銷售
採砂	—	銷售河砂
供水	—	提供供水服務

按經營分類劃分之本集團經營分類資料之分析如下：

	證券買賣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及買賣 千港元	採砂 千港元	供水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所得款項總額	<u>6,263</u>	<u>—</u>	<u>52,848</u>	<u>21,682</u>	<u>80,793</u>
收入					
分類收入	<u>—</u>	<u>—</u>	<u>52,848</u>	<u>21,682</u>	<u>74,530</u>
分類溢利(虧損)	<u>2,767</u>	<u>(528)</u>	<u>(57,643)</u>	<u>4,856</u>	<u>(50,548)</u>
利息收入					100,544
未分配企業收入					2,231
未分配企業支出					(26,827)
財務費用					(59,721)
可兌換票據之兌換權之 公平值變動					73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63,000
出售可供銷售投資之收益					62,95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029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21,74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74,259</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90,397</u>

	證券買賣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及買賣 千港元	採砂 千港元	供水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所得款項總額	<u>381,618</u>	<u>-</u>	<u>32,224</u>	<u>17,085</u>	<u>430,927</u>
收入					
分類收入	<u>-</u>	<u>-</u>	<u>32,224</u>	<u>17,085</u>	<u>49,309</u>
分類溢利(虧損)	<u>(214,256)</u>	<u>3,549</u>	<u>(98,074)</u>	<u>6,147</u>	<u>(302,634)</u>
利息收入					119,365
未分配企業收入					1,846
未分配企業支出					(42,870)
財務費用					(61,746)
可兌換票據之兌換權之 公平值變動					(11,192)
指定按公平值列賬並計入損益之 可兌換票據之公平值變動					(8,304)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93,440)
會所債券減值虧損撥回					195
持作銷售之出售組別重新計量為 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虧損					(255,570)
可供銷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387,068)
出售可供銷售投資之收益					6,135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156,16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18,813</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u>(1,172,639)</u></u>

地域資料

按客戶所在地劃分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以及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資料詳述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香港	-	-	446,999	257,534
中國	74,530	49,309	222,565	308,694
	<u>74,530</u>	<u>49,309</u>	<u>669,564</u>	<u>566,228</u>

附註：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財務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4. 財務費用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款利息：		
— 銀行借款及透支	1,546	4,400
— 其他借款	15,291	16,846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款利息	1,177	3,276
其他應付款項之利息	2,630	-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估算利息	37,224	37,224
應付一名少數股東款項之估算利息	1,853	-
	<u>59,721</u>	<u>61,746</u>

5. 所得稅抵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抵免包括：		
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	7,460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967)	(3,978)
海外	<u>1,326</u>	<u>1,446</u>
	(4,641)	4,928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5,205)	(36,567)
— 因稅率變動而應佔	<u>—</u>	<u>(1,360)</u>
	<u>(9,846)</u>	<u>(32,999)</u>

兩個年度之香港利得稅均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細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在其他司法權區所產生之所得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6. 年內溢利(虧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虧損)乃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17,835	19,21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41	705
	<u>18,276</u>	<u>19,915</u>

解除預付租賃付款	564	562
無形資產攤銷(已計入行政開支)	5,927	6,631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7,881	25,460
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425	4,619
核數師酬金	3,428	5,13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	41
匯兌(收益)虧損	(3,338)	6,372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撥回	-	(14)
	<u>-</u>	<u>(14)</u>

7. 股息

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5港仙(二零零九年:無),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8.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虧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188,731

(1,145,222)

股份數目：

	二零一零年 千股	二零零九年 千股 (附註)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u>524,741</u>	<u>151,509</u>

附註：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已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之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項下之供股影響而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可換股貸款票據獲兌換及認股權證獲行使，原因為認股權證及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行使價較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之平均市價為高。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包括6,691,000港元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向貿易客戶提供平均一至兩個月之信貸期。於各申報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至30日	5,557	107
31至60日	125	-
超過60日	<u>1,009</u>	<u>768</u>
	<u>6,691</u>	<u>875</u>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21,179,000港元貿易應付款項。

於各申報期末，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至30日	9,930	13,651
31至60日	258	425
超過60日	10,991	6,767
	<u>21,179</u>	<u>20,843</u>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5港仙（二零零九年：無），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之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四）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星期五）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及認股權證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及認股權證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收取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以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將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合適之過戶表格，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及財務回顧

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為200,2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1,139,600,000港元），主要包括供水業務收入21,7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7,100,000港元）、採砂業務收入52,8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2,200,000港元）、銷售成本65,3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4,300,000港元）、其他收入114,9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33,600,000港元）、行政開支52,5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0,300,000港元）、財務費用59,7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1,700,000港元）、可兌換票據之兌換權公平值增加7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減少11,200,000港元）、持作買賣投資收益淨額2,2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244,000,000港元）、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63,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減少93,400,000港元）、無形資產減值虧損19,500,000港元

(二零零九年：12,200,000港元)、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虧損28,9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7,700,000港元)、出售可供銷售投資收益63,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收益6,100,000港元)、出售附屬公司收益2,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156,200,000港元)、出售聯營公司收益21,7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應佔聯營公司業績74,3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8,800,000港元)及所得稅抵免9,8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3,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指定按公平值列賬並計入損益之可兌換票據公平值減少8,300,000港元、可兌換票據兌換為持作買賣投資收益20,800,000港元、商譽減值虧損19,700,000港元、可供銷售投資減值虧損387,100,000港元、持作銷售之出售組別重新計量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虧損255,6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該等項目。經計及少數股東權益應佔業績後，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本年度經審核溢利為188,7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1,145,200,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0.36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7.56港元)。

分類業績

證券買賣業務分類營業額為6,300,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減少375,300,000港元(98.3%)，而分類業績則錄得溢利2,800,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之分類虧損214,300,000港元增加217,100,000港元(101.3%)。

物業發展及買賣業務分類於兩個年度並無開展買賣業務。

採砂業務分類收入為52,800,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增加20,600,000港元(64.0%)。分類業務錄得虧損57,600,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之分類虧損98,100,000港元減少40,500,000港元。

供水業務分類收入為21,700,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增加4,600,000港元(26.9%)，而分類業績則錄得4,900,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之分類溢利6,100,000港元減少1,200,000港元。

本集團業績轉虧為盈，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1,139,600,000港元大幅改善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200,2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出售可供銷售投資收益63,000,000港元及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63,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分別錄得收益6,100,000港元及公平值減少93,400,000港元。此外，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持作買賣投資收益淨額2,2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淨額244,000,000港元。另外，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持作銷售之出售組別重新計量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虧損255,600,000港元及可供銷售投資減值虧損387,1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有關虧損。此外，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出售附屬公司收益2,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156,200,000港元。

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及現金結餘增加至741,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707,000,000港元），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之28.9%（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30.1%）。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年內配售股份所致。該等現金主要用作日常營運，而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為4.42（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5.31）。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增加1,046,000,000港元(53.9%)至2,985,7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939,700,000港元）。

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待售發展中物業增加1,226,500,000港元、應收即期可兌換票據增加435,300,000港元、給予聯營公司貸款增加2,600,000港元，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34,000,000港元。此等增幅與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比較，超逾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減少230,900,000港元、持作買賣投資減少3,600,000港元、指定按公平值列賬並計入損益之可兌換票據減少5,200,000港元、應收短期貸款減少102,600,000港元、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少276,300,000港元，以及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減少34,200,000港元。

待售發展中物業乃透過收購百順國際有限公司（「百順」）之60%權益購入，金額1,226,500,000港元指位於中國廣州一幅地塊之土地使用權及迄今就其上未落成物業產生之發展成本。

應收可兌換票據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95,700,000港元增加435,300,000港元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531,000,000港元。應收可兌換票據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有兩份應收可兌換票據將於一年內到期，故該等票據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非流動資產被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所致。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315,2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84,300,000港元。有關款項大幅減少主要是由於收回出售附屬公司之代價以及重新分類175,000,000港元為流動資產項下之待售發展中物業。應收賬款流轉期由去年之147日縮短至本年度之19日，流轉期縮短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款項之平均餘額大幅減少所致。

年內還款予關連公司導致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277,300,000港元減少276,300,000港元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000,000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66,7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303,800,000港元。有關款項及費用大幅增加237,1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應付建築費用及退還款項予百順及其附屬公司（「百順集團」）若干物業買家所致。應付賬款流轉期由去年之273日縮短至本年度之117日。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款總額為812,5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850,300,000港元），其中769,3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764,400,000港元）毋須於一年內償還。有關借款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138,5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75,3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透支（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4,100,000港元）。此外，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可兌換票據為674,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650,900,000港元）。借款減少由於年內償還37,800,000港元所致。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支付可換股貸款票據之票息為14,100,000港元，按實際利率計算之應付利息為37,200,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305,4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40,000,000港元）之若干資產抵押予銀行及金融機構，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貸款信貸。

負債資本比率

由於股東資金增加，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借款／股東資金）減少至32.8%（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42.4%）。

匯率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然而，本集團將於其本身及有關海外附屬公司認為有需要時，考慮訂立對沖合約以對銷任何不利風險。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利率投機及對沖合約。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聯營公司所動用銀行信貸而向銀行作出擔保1,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三方動用23,700,000港元）。

涉及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本集團訂立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以收購百順已發行股本之60%及百順結欠賣方之未償還股東貸款之60%，代價為353,850,000港元。百順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業務為於中國持有物業發展項目。收購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完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92名僱員（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05名）。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根據個別僱員之表現及不同地區當時之薪酬趨勢而制定。本集團會每年檢討薪酬政策。本集團亦提供培訓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醫療保險及酌情花紅予僱員，表現優異之僱員會獲得購股權獎勵。然而，年內並無授出購股權。

業務及經營回顧

物業發展及買賣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收購一間於廣州市優質地段持有一幅地塊作房地產物業發展用途之附屬公司。本集團相信，無論是資本增值及來自商業單位租賃及物業銷售之日後經常性收入，該項目長遠而言均會為本集團帶來具吸引力之回報。於回顧年度內，全球經濟逐步復甦，對香港及中國市場均起着正面影響，從香港及中國股票市場漸入升軌便可見一斑。此等地區之房地產市場亦已大幅反彈。

工業供水

儘管本集團面對水源成本上升帶來之挑戰，工業供水分類之收入及盈利率於回顧年度內仍令人滿意。本集團為推動未來收入及盈利，致力與現有客戶磋商提高銷售價格，並訂立進一步合約於未來數年增加供水量，以配合彼等之發展計劃。此外，本集團現正推行有效成本控制措施。最後，本集團目前與現有供應商進行磋商，以維持現時所供應水源之成本。鑑於能源及重工業行業對工業用水之需求強勁，本集團預計工業供水業務將於日後持續增長。

江河採砂

於回顧年內，由於對河砂之需求持續增長，故此分類之收入增長勢頭良好。此外，本集團嚴格控制各項主要營運成本（燃料及採砂船保養費用），得以令本分類錄得令人滿意之EBITDA。然而，經計及折舊支出及減值虧損後，業績卻錄得虧損。為改善業績，本集團將會努力確保對採砂船及設備進行例行保養，並聘請技術工程師監督日常運作。本集團將繼續從各方面着手改善採砂業務之效率。

展望

自二零零八年爆發金融海嘯以來，世界各地政府已實施各種量化貨幣援助政策，加快全球經濟復甦步伐。各國政府已重申有需要繼續推行刺激經濟方案，並相信收緊貨幣政策不會馬上實行。鑑於現時利率處於低水平，加上市場對金融產品缺乏信心，投資者現轉趨以房地產物業作為核心投資選擇。亞洲物業市場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交易量價齊升。本集團相信，中央政府政策收效，加上優質地段之土地供應有限，將會穩定中國物業市場，令房地產市場得以長遠持續發展。本集團對日後把握中國物業投資所帶來之資本收益充滿信心。

近期，中國政府為防中國經濟過熱已實施一系列財政及貨幣措施。短期而言，此舉將無可避免令物業及股票市場出現一定程度整固。然而，本集團相信整固過後將會帶來更為健康之經濟增長，為所有投資者營造更有利之投資環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則除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於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三分之一之董事（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各董事之實際任期約為三年。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在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均確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成員現時包括潘國興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郭嘉立先生及冼志輝先生。所有審核委員會成員均擁有可適當地履行其角色及職能之適當資格及經驗。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檢討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以及批准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數師提供之審核及非審核服務。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初步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與本集團於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數額一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在此方面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或香港保證應聘服務準則所進行之保證應聘服務，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概不會就此初步公佈發表任何保證。

承董事會命
錦興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Yap, Allan博士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Yap, Allan博士（主席）
陳國銓先生（董事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嘉立先生
潘國興先生
冼志輝先生